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李鈞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鈞閔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戶籍已遷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致其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李鈞閔現於台南監獄服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應送達之處所尚非不明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所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上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顯有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能准

01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
08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